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奕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担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本人因连续任职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对自身履职的独立性进行了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会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谨慎行使表决权，对任职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任职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并作为独立董事列席了 1 次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职业背景、专业能力、诚信信息报告等材料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经理层一起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进行了会谈，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务必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确保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按时披露。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本人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完成了独立性自查并提交了书面报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与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为保证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各类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送达至本人；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本人保持沟通，认真回应本人关切；协助本人紧密衔接会计师事务所，追踪审计进程，确保审计公正客观，共同推进公司治理优化、风险管控强化及股东权益保护。

（九）其他履职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了公司提供的培训资料、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总结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职责。经核查确认，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除已履行内部决策及披露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不存在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任何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中，未正式披露。

3、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4、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没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提名董事情况。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股东会选举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相关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6、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7、聘用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8、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尚未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议案，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强化公司科学决策，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奕华